

議題牽涉層面複雜且廣泛；目前雙方尚未有共識，未來我方仍會在後續兩岸協商時持續溝通，以期逐步建立共識。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4)

陳委員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觀光旅遊安全問題：

-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提升旅遊安全始終不遺餘力，為管控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該局於團體入境前即透過事前審核，審查旅行社所安排行程、餐食、住宿等接待項目，如行程安排有緊湊趨趕，影響旅遊品質者，立即責請旅行社調整改善後，方得以通過行程審核，再由移民署進行後續審查；該局並於「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範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趨趕行程或影響旅遊品質，且駕駛行駛不得超時。
- (二)為維護旅客旅遊交通安全，該局業於旅行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三)為向旅行業者宣導合理用車需求，該局亦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旅行社，依修正後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妥善規劃旅遊行程，安排遊覽車駕駛人員之駕車及休息時間，避免疲勞駕車；該局並函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加強要求所屬會員派任駕駛人應遵守駕駛勤務規定。該局並將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單位加強於重要旅遊據點實施檢查，以落實上述規定。為避免駕駛人疲勞駕駛，該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重要景點均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或休憩區，提供各界人士休憩使用。

二、為提供民眾安全之運輸工具，有關遊覽車之安全管理問題：

- (一)從駕駛員方面，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54、86 條已有相關規定，包括：
 1. 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
 2. 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另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
- (二)對於車輛管理：

1. 自 96 年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出廠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出廠逾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3 次，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車齡逾 12 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

(三)從業者管理方面：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
2. 另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為免疲勞駕駛，規定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並於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並不得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為保障乘客旅遊安全，業者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每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0 萬元外，另依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業者應為每位乘客投保乘客責任險至少 150 萬元。

(四)為加強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除前述規定措施外，公路總局正研擬建立遊覽車雲資訊服務平台，透過派車單電子化結合防災系統，事先告知危險管制路段，或有緊急狀況時於第一時間通知業者、駕駛員及承租人適時避開。

(五)對業者亦進行靜態 3 級考核作業，第 1 級由業者自行檢查，第 2 級由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所對業者進行考核檢查，第 3 級考核由公路總局辦理。自本（101）年起將每年進行評鑑制度，後續評鑑結果將於公路總局網站公告，供民眾查詢。另動態查核部分，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遊覽車客運車輛之攔查以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交流道或觀光重點區域為主要攔查點，並配合轄區警察單位，以當時通過該攔查點之車輛隨機攔檢，此外每月均定期召開聯合稽查、路邊檢查執行成效及排班會議進行檢討改善，期透過會議中各區監理所不同之執勤經驗分享，以達攔查勤務之目的，並提升行車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1）

顏委員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產生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等空氣污染物造成當地空氣品質惡化嚴重部分，行政院環保署依當地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說明如下：